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船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兴海运”）将所属船舶“富兴15”轮作为废钢船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给自然人郑锦茂，最终拍卖价格为人民币1,560万元。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能通利”）将所属船舶“富兴16”轮作为废钢船以公开拍卖方式出售自然人陈凯，最终拍卖价格为人民币1,370万元。

- 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
-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-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
-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9年3月29日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置“明州6”轮等5艘老旧船舶议案》。

2019年11月27日，富兴海运在浙江船舶交易市场通过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舸船舶拍卖”）将所属“富兴15”轮进行了无保留底价公开拍卖，最终郑锦茂先生以1,560万元价格拍得“富兴15”轮。当日，富兴海运与郑锦茂先生签订了《废钢船买卖合同》。截止出售日，“富兴15”轮账面资产净值为550万元。

2019年11月28日，浙能通利在浙江船舶交易市场通过易舸船舶拍卖将所属“富兴16”轮进行了无保留底价公开拍卖，最终陈凯先生以1,370万元价格拍得“富兴16”轮。当日，浙能通利与陈凯

签订了《废钢船买卖合同》。截止出售日，“富兴 16”轮账面资产净值为 142.58 万元。

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对公司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上述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

（一）“富兴 15”轮的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

姓名：郑锦茂

性别：男

国籍：中国

住所：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90 号 601 室

本公司及富兴海运与郑锦茂先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“富兴 16”轮的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

姓名：陈凯

性别：男

国籍：中国

住所：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渡路 216 号滨江假日 25 座 302 单元

本公司及浙能通利与陈凯先生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“富兴 15”轮的基本情况

富兴海运所属“富兴 15”轮系 1986 年 11 月由日本建造的 28,509 载重吨散货船。该轮于 2006 年 12 月购入，主要经营国内沿海航线。截止出售日，“富兴 15”轮账面资产净值为 550 万元。

（二）“富兴 16”轮的基本情况

浙能通利所属“富兴 16”轮系 1986 年 12 月由日本建造的 28,509 载重吨散货船。该轮于 2004 年 5 月购入，主要经营国内沿海航线。截止出售日，“富兴 16”轮账面资产净值为 142.58 万元。

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《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6 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“富兴 15”

轮和“富兴 16”轮将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2 月达到强制报废期限即船龄达到 33 年。

根据本公司船队结构调整计划，富兴海运和浙能通利决定将上述两轮报废处置。按照浙江省国资委资产处置相关管理办法，在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后，2019 年 11 月 27 日，富兴海运在浙江船舶交易市场通过易舸船舶拍卖对“富兴 15”轮进行了无保留底价公开拍卖，最终郑锦茂先生以 1,560 万元价格拍得“富兴 15”轮；2019 年 11 月 28 日，浙能通利在浙江船舶交易市场通过易舸船舶拍卖对“富兴 16”轮进行了无保留底价公开拍卖，最终陈凯先生以 1,370 万元价格拍得“富兴 16”轮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

富兴海运和浙能通利（甲方、转让方）分别与郑锦茂和陈凯（乙方、受让方）签订了《废钢船买卖合同》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：

1、交易标的：“富兴 15”轮和“富兴 16”轮散货船

2、船价：根据公开拍卖结果，“富兴 15”轮出售总船价合计人民币 1,560 万元整；“富兴 16”轮出售总船价合计人民币 1,370 万元整。

3、付款方式：受让方应在合同订立后三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转让价款。

4、交船期限和地点：

交船期限：“富兴 15”轮为 2019 年 12 月 0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5 日，由富兴海运选择；“富兴 16”轮为 2019 年 12 月 0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6 日，由浙能通利选择。

交船地点：舟山锚地

5、违约和纠纷的处理：

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的规定支付船款，或未能在收到交船确报后 1 日内接船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已付船款及其利息归甲方所有。若已付船款及利息收入不足弥补甲方损失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，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费用的利息（按年利率 8% 计算）。

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通知乙方接船，乙方有权解

除合同。甲方收到乙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，应在 3 个银行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到的全部船款及其利息（按年利率 8% 计算）。

6、合同的签署与生效：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五、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

上述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。

六、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“富兴 15”轮和“富兴 16”轮均已届船龄满 33 年，属强制报废船舶，因此作为废钢船予以出售。富兴海运和浙能通利将继续加快船队结构的调整和优化步伐，促进船队朝大型化、低碳化和集约化方向发展，提升公司竞争实力。

“富兴 15”轮的出售可为富兴海运提供 1,560 万元的营运资金，增加富兴海运当期净利润 726 万元左右；“富兴 16”轮的出售可为浙能通利提供 1,370 万元的营运资金，增加浙能通利当期净利润 891 万元左右。

上述两轮的出售增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 万元左右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9 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《废钢船买卖合同（“富兴 15”轮）》
- （三）《废钢船买卖合同（“富兴 16”轮）》